

2026年
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党政和人大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担镇党委、人大、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接待、信息、财务、资产管理、调研、印鉴管理、督查考核、综合协调、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负责国防动员相关工作。承担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统筹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召开镇人大会议及闭会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和意见等工作，做好代表履职学习、代表联系和选举、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宣传、统战、民族宗教、侨务、台港澳事务、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党校、关心下一代等工作。负责党代表的选举、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服务、人才等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经济发展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订辖区内的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相关区域经济政策，引导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负责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发改、科

技术发展、重点企业培育指导等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引导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发展区域特色经济，进一步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负责辖区重大的经济建设和公共设施项目开发的协调工作。负责统计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按权限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工作。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公共服务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党群服务、社会工作、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社会事务和民生保障等工作。承担民政、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数据管理、帮扶救助、关爱留守儿童、残疾人事业等服务工作。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建设及管理协调工作。负责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承担镇权责清单的制定和动态调整，统筹承接落实区下放镇实施的审批服务事项。负责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乡镇“数字化”工作。负责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和协调村（居）民委员会的自治工作，统筹社区建设工作。指导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平安法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维护辖区社会秩序稳定，做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信访维稳、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村（社区）戒毒、禁毒等工作。承接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镇、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突出矛盾纠纷和突出社会治安问题排查，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处和治理。引导辖区内的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承担辖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受理上级各部门批转来信来访、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和12345市民热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

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规划建设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城乡规划、城镇管理、村镇建设的政策、法规法律、规章。承担规划建设的编制和报批。负责村镇建设、乡村风貌提升、征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和监管、工程招投标、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管理、农村建房管理、乡道村道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协助文物主管部门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村）、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辖区内设施农用地的备案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组建、换届改选和日常运作，协助做好涉及业主委员会工作的矛盾化解。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牵头做好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负责农业农村、林业、渔业、水利、水库移民、水土保持、农村供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土地流转和确权、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旅游发展、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化的指导、协调等综合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全镇农业保护用地开发和管理。承担建立健全河长制、湖长制相关工作。推进数字农业和数字乡村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动植物防疫检疫、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等工作。负责森林防火工作。牵头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辖区生态环境规划、计划和专项规划。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

传教育，生态示范区建设、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推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制度。按权限负责和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管等方面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活污水处理、排水、黑臭水体治理有关工作。负责联系区老促会及做好辖区内革命老区建设工作。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应急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安全生产、防风防汛防旱、防灾减灾救灾、消防等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镇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强应急物质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建设。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协助管理和分配上级下拨的救灾款物。承担森林灭火工作。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综合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拟定镇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协助做好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政府物业管理、机关饭堂管理、公务车辆管理、办公场所管理、会务服务、来访接待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与区委、区政府值班室的联络工作；指导、督促、检查镇各部门及辖区内各村（居）的值班值守工作；收集、整理和报送综合信息，及时报告、综合调度重要紧急情况（含突发事件信息），传达领导批示（指示）并反馈落实情况。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党群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发挥服务党组织和

党员群众的功能，做好党建理论政策宣传、党建业务咨询、党群业务办理、关爱党员志愿服务等党群服务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整体设置、各类活动等相关工作，加强志愿者自身业务能力建设。承办公共服务办公室的便民为民服务项目。负责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协助劳动力资源统计和失业人员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劳务培训和输出；协助劳动执法检查；协助做好社会保障、职工维权、失业居民、下岗职工和人才培养及再就业、人才驿站等工作。负责办理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业务工作，做好医疗保险服务等工作。负责计划生育、人口统计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做好社会救助、殡葬等社会事务。承担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做好基层职称、工资、资料台账和统计上报工作。负责派驻服务窗口的综合服务和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协助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开展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等事务性工作；负责为群众文体生活提供服务，组织群众文体活动；负责文体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负责指导村（社区）文化室工作。协助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以农贸市场为主，含农贸市场摊位分配，街道临时摊点整治与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处理好市场纠纷；协助做好圩镇街道、人行道、消防道、公共场所违章搭建物、堆放物清理；协助做好临时性经营场地管理和圩镇广告牌管理；协助整治辖区内脏、乱、差，确保辖区街道、河道、公共场所干净整洁和下水道畅通。协助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防预警、信息报送、发布、灾害调查与评估等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的灭火救援、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培训工作；协助

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建筑物倒塌事故等突发事故和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助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做好辖区内交通秩序管理工作。承办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办公室的便民为民服务项目；为辖区内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技能培训、农作物种业、农业品牌推介、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病虫害检测监测治农药登记、农用药械服务、耕地质量提升保护、农业机械安全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协助做好辖区内禽兽疾病预防、医疗及疫情测报；协助辖区内的动物防疫、检疫和公益性技术推广服务等工作；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开展林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林业服务，为林农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木材运输检查管理工作；协助水利工程、农业灌溉、工业用水等服务工作；协助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业科技项目实施工作；协助推进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田园综合体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退役军人服务站的主要职责：宣传和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退役军人的党建、信息采集和管理、优抚帮扶、拥军优属、保险保障、残疾等级评定、荣誉奖励、就业创业指导、权益咨询、信访、走访慰问、纪念活动等服务工作；加强与退役军人的沟通联系；指导村（社区）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负责兵役登记初审，管理镇关爱退役军人协会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纪检监察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承担镇党委的纪律检查、监察等工作。协助镇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辖工作部门、村（社区）

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查举报、控告和申诉。依法开展监督、监察、调查和处置。负责组织纪律宣传教育工作，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其他纪检、检查有关工作。接受镇党委和区纪委监委的双重领导。

（十四）综合行政执法队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按权限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行使辖区内城市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权。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负责辖区内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镇的行政执法工作。会同镇相关机构和派驻机构做好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管控、征地拆迁等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下设14个综合性办公室：（1）党政和人大办公室：负责党委、政府的日事常务，协调各综合办公室之间的关系；承办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会议等工作；（2）党

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建的政治建设、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服务、宣传、统战、民族宗教等工作；(3)纪检监察办公室：承担镇党的纪律检查、监察等有关工作；(4)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5)平安法治办公室：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法制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工作。(6)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7)经济发展办公室：拟定辖区内的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制定实施相关区域经济政策；(8)规划建设办公室：承担规划的编制和报批，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园林绿化、征地拆迁等工作；(9)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防风防汛、防灾救灾、消防管理等各类应急管理日常工作；(10)农业农村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扶贫开发、移民、农业、林业、水利等方面工作；(11)退役军人服务站：宣传和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和政策；(12)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协助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开展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等事务性工作；(13)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发挥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做好党建理论政策宣传、党建业务咨询、党群业务办理、关爱党员志愿服务等党群服务相关事务性工作；(14)综合事务中心：拟定镇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在职人员186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50人，非参公事业人员29人，其他人员107人；离退休人员合计57人，其中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57人；年末遗属人员24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49.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1.2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2.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3.6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49.50	本年支出合计	2,449.5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49.50	支出总计	2,449.5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449.50	2,399.5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人民政府	2,449.50	2,399.5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49.50	1,732.33	717.1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1.25	1,226.08	555.1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81.25	1,226.08	555.18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810.73	810.73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62.64	362.64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07.88	52.71	555.1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00	0.00	112.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2.00	0.00	112.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2.00	0.00	11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53	320.5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53	320.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30	64.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67	60.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38	130.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19	65.1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7	52.0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7	52.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6	35.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1	16.3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65	133.6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65	133.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65	133.6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99.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1.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2.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3.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49.50	本年支出合计	2,449.5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49.50	支出总计	2,449.5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99.50	1,732.33	667.1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1.25	1,226.08	555.18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81.25	1,226.08	555.18
[2010301]行政运行	810.73	810.73	0.00
[2010350]事业运行	362.64	362.64	0.00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07.88	52.71	555.18
[204]公共安全支出	112.00	0.00	112.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2.00	0.00	112.00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2.00	0.00	112.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53	320.5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53	320.5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4.30	64.3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0.67	60.6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38	130.3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19	65.1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2.07	52.0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7	52.0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5.76	35.7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6.31	16.3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3.65	133.6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33.65	133.6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3.65	133.6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32.3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25.98
[30101]基本工资	315.26
[30102]津贴补贴	464.42
[30103]奖金	269.81
[30107]绩效工资	99.8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3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5.1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46
[30113]住房公积金	133.6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7
[30201]办公费	7.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13.2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4.0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58
[30301]离休费	19.04
[30302]退休费	105.92
[30307]医疗费补助	4.6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67.18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1.7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1.7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46
[30201]办公费	2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46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8.00
[309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2.67	82.67	0.00	0.00
“三公”经费	27.00	27.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2.00	2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00	0.00	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0.00	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0.00	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0.00	5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732.33	1,732.33	1,732.33	0.00	0.00	0.00
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人民政府	1,732.33	1,732.33	1,732.3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25.98	1,525.98	1,525.9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7	76.77	76.7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58	129.58	129.58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17.18	717.18	667.18	5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人民政府	717.18	717.18	667.18	50.00	0.00	0.00	0.00	
组织发展经费（慰问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发展经费（日常运转）	200.50	200.50	200.50	0.00	0.00	0.00	0.00	
计生专干工资	55.94	55.94	55.94	0.00	0.00	0.00	0.00	
三资办人员工资	3.12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禁毒康复中心人员工资	15.84	15.84	15.84	0.00	0.00	0.00	0.00	
原自然资源的工作人员工资	6.24	6.24	6.24	0.00	0.00	0.00	0.00	
动物协检人员工资	3.54	3.54	3.54	0.00	0.00	0.00	0.00	
基层监督云平台专职工作人员工资	3.84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城管中队人员工资	31.20	31.20	31.20	0.00	0.00	0.00	0.00	
党校运转培训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纪委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武装建设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港长制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纪委村务监督员工作经费	6.96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镇城管中队工作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团建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妇联专项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平安法制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湖光镇滩涂垃圾清理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公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非税罚没收入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禁毒经费（第一批）安排禁毒社工工资经费	112.00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绿美广东金牛岛示范点建设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49.5万元，比上年减少4,074.89万元，下降62.5%，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收入减少；支出预算2,449.5万元，比上年减少4,074.89万元，下降62.5%，主要原因是控制开销。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2.67万元，比上年减少4.31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控制成本。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93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7,412.8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8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